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BLT-2026-010.1B1

2026年大寨街道“水暖炕”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杨陵区大寨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11 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46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杨陵区大寨街道办事处 2026年大寨街道“水暖炕”改造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大寨街道“水暖炕”改造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凌大道南段自贸大厦（中国杨凌农创汇）132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25日 09 时 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BLT-2026-010.1B1

项目名称：2026年大寨街道“水暖炕”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3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年大寨街道“水暖炕”改造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73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取暖器	改造1464个水暖炕，预算单价500元。	1464个	详见采购文件	73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年大寨街道“水暖炕”改造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年大寨街道“水暖炕”改造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6 年11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9：00 ：00至 12：00 ：00 ，下午14：00 ：00 至 17 ：00 ：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凌大道南段自贸大厦（中国杨凌农创汇）132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月 25日 09 时 00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中国杨凌农创汇11楼1120室（杨凌大道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160米）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11 月 25 日 09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中国杨凌农创汇11楼1120室（杨凌大道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16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1 套。

2.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不参加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根据“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陵区大寨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杨陵区杨泉路 1 号（大寨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18629178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

联系方式：187109386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娜

电话：18710938691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月16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杨陵区大寨街道办事处 地　　址：陕西省杨陵区杨泉路 1 号（大寨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86291789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 联 系 人：王丽娜 联系电话：18710938691 邮　　箱：573640709@qq.com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大寨街道“水暖炕”改造项目（二次）
1.1.5	履行地点	杨陵区大寨街道办
1.1.6	采购内容	改造1464个水暖炕，预算单价500元。
1.1.7	采购预算	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元整（¥：732000.00 元）**谈判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范围	详见“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1.3.2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9）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1）谈判保证金：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

		本账户存款信息 **上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其他材料：__/____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本次谈判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谈判小组评审、谈判、补充有关要求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3.2.5	谈判报价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2.根据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谈判报价其他说明： （1）本次谈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谈判过程中，每次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任何一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3.3.1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6.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胶装）：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贰份(U 盘，盘上标注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编制要求见本表 12.2）
3.6.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6.3（4）	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 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月 25日 09 时00分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中国杨凌农创汇11楼1120室（杨凌大道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160米）
4.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5）	谈判程序	谈判顺序：随机开启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前 24 小时内在_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_中随机抽取
6.3.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1.3	成交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工作日
7.3.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保证金缴纳形式有以下三种： 1、谈判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

		称，并应确保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退还方式：转账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451000000616457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银行保函 （1）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 （2）地市级以上有信誉的国家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支行。 3、信用担保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响应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 注：（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提交保证金的形式，但必须体现项目名称，未按规定交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谈判。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的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供应商应在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谈判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8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价格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价格相同的，技术较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 PDF 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Word 版。		
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内容应包括：		

与纸质版正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致的word 版和 pdf 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4 同义词语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2.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6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12.7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计取。 **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1451000000616457 联系人：王丽娜 联系电话：18710938691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依据项目进展需求， 由成交供应商及时无偿补充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12.8 项目性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行业属于**工业**。

附件：

根据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登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获取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确认不参与关于　　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即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谈判，否则各相关谈

判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

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2.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

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谈判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4）报价一览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方案

（7）其他资料

（8）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谈判报价

3.2.1本次谈判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谈判后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要求供应商再次谈判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2.2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报出，以元为单位，为完成本工程而进行的合理支付均以人民币形式结算。

3.2.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终确定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成交价，成交价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成本、利润、各种税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运输、保管、搬运及各种杂费、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须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除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2.4供应商应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施工环境、气候条件及公用设施等，本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2.5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谈判小组将否决其谈判。

3.2.6 谈判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

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谈判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谈判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制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谈判响应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 ”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并编制目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供应商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首轮报价一览表” ；所有的密封袋需在密封接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为认可谈判会议结果，采购人可将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1） 宣布谈判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采购人及监标人共同查验授权代表资格证件：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被委托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确认；

（7） 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颁布《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谈判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1.6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4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7.2 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投标保证金

7.3.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

7.3.2谈判保证金由供应商通过a、银行转账；b、银行电汇；c、银行保函；d、采购信用担保。

7.3.3未按7.3.1和7.3.2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报价无效。在下列情况下谈判保证金不予返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3.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3.5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1871093869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

9.2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10.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1.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样式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要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按照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注：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1 资格评审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按无效文件处理。

2.2 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对资格评审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供应商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税收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谈判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谈判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没有异常低价。
		参数响应	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要求。
		附加条件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得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允许出现的情形。

注：

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谈判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谈判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异常低价审查

（一）谈判小组发现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谈判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谈判报价平均值60%的，即谈判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谈判报价平均值×60%；

（2）谈判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谈判报价60%的，即谈判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谈判报价×60%；

（3）谈判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谈判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6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4 谈判原则及程序

2.4.1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可实施性原则。

3）通过综合评定，择优选择价格合理、质量可靠、交货期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4.2谈判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2.4.3谈判程序：谈判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记录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第二次报价、评审七个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确定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只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供应商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资格审查：谈判小组按照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格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记录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内容由记录人进行记录。

3）符合性评审：主要对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2、谈判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3-3、谈判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3-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设备）产品、商务、报价、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谈判。

技术性谈判内容：主要考虑供货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

商务性谈判内容：包括响应文件中全部报价的正确性、完整性，报价的合理性，交货期，付款方式，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最终报价：进入终审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2.5 评议

2.5.1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5.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报价（每轮）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5.4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2.6 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2.6.1、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下面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6.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4、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5、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一）相关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业务流程选择中标项目→提交意向书→政采合同签约→银行授信放款。

（三）办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7 谈判结果

2.7.1 1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等的， 由谈判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2.7.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姓名）：

_____（项目名称）谈判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 年___月___ 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2026年大寨街道“水暖炕”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全称）：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乙方（供货方）（全称）：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大寨街道“水暖炕”改造项目（二次）**项目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同时完成本项目全部售后服务等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2、供货清单：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本合同价款包含产品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辅材费、人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保险费、税费、风险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单价一经双方确认，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4）结算方式：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签字后交由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审核后，由财政局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三、交货条件

1、履行地点：杨陵区大寨街道办（采购人指定现场）

2、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全部货物供货到位、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3、乙方须在上述履行期限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整套设备安装调试，达到甲方指定现场交付使用条件，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乙方指派的安装、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及现场管理规定；施工、安装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结构、管线设施，否则乙方承担全部修复及赔偿责任。

5、在项目未完成移交甲方验收合格前，全部设备、材料、半成品成品保护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自费修复、更换。

6、乙方自行配备专业技术、施工人员开展本项目安装调试工作；施工、安装调试期间，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货物包装及运输

1、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全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工作，全部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2、货物包装应当满足防晒、防雨、防腐蚀、防震，保证货物运输途中完好无损。因包装防护不当产生锈蚀、磕碰损坏、丢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货物毁损、灭失风险：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正式移交甲方前，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移交完成后风险转移至甲方。

4、运输、装卸、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及质保期限

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保修期有规定的，还应当满足上述规定，但最低期限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 自乙方将产品交付、安装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所供全部货物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未投入使用，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承诺，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3、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工艺、材料、施工、安装缺陷产生故障、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及整机，所有差旅、人工、配件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质量缺陷后向乙方发出书面 / 电话故障通知，乙方须在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开展维修处置。

5、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乙方逾期未处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产生全部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质保期满前，乙方须安排技术人员与甲方共同开展一次全面货物巡检，形成书面巡检报告，双方各留存一份。

7、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有偿维保服务；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仍需在 48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收取合理成本及服务费，收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六、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通知甲方开展到货初验，初验核对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外观包装，签署到货确认单；到货确认单仅代表收到货物，不视为质量合格验收。

2、乙方交货同时必须完整交付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使用操作说明书、备品备件等全套技术档案资料；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3、乙方完成全部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乙双方组织开展最终竣工验收。

4、验收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若二次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合同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将成交资格顺延授予下一位成交候选人。

5、 甲乙双方就验收结论存在重大分歧，可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鉴定。鉴定结论合格，鉴定费用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全部鉴定费以及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6、验收依据：

（1）本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2）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产品合格证明、原厂技术资料；

（4）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技术标准、规范。

（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6）其他相关依据。

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财政审核流程，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协调项目现场属地关系，为乙方现场施工提供合理协助。

3、按约定组织到货初验、最终竣工验收工作。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在提交合规发票、达到付款节点后申请合同款项支付。

(二)乙方的义务

1、配备满足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施工、售后人员，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要求按期、保质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

2、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分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

3、全面负责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4、保证全部设备、软件、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合法；若发生专利、商标、著作权侵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无条件接受甲方、财政、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按要求完成整改。

6、建立完整项目台账，按甲方要求报送进度、资金使用、项目成果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计。完整保存项目档案资料不少于15年。

7、项目完成之后完整移交全部设备、图纸、技术文档。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疫情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国家政策变化等社会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享有解除权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投标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3、工期逾期：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 9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约总价的 5 %；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交付货物质量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重做；限期整改仍然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 违约金。

6、甲方逾期付款：因财政审核流程造成付款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除去财政审核流程之外甲方

无故逾期付款，按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一方违约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补足赔偿差额。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通知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 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谈判文件的条款。

附件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用物件	交货期
合计(人民币元)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大寨街道“水暖炕”改造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ZZBLT-2026-010.1B1

3.采购人：杨陵区大寨街道办事处

4.项目内容：改造1464个水暖炕，预算单价500元。

5.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柒拾叁万贰仟元整（¥：732000.00元）

二、履行地点及履行期限

1.履行地点：杨陵区大寨街道办

2.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 日历天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主机采用304不锈钢螺旋管或 PTC陶瓷水电分离加热，功率在800W-1200W之间；加热器温度可任意调节(带遥控器)，最高温度设置≥60摄氏度；超静音直流水泵循环，噪声≤40分贝，水泵扬程≥1.7m；具有高温断电、断水断电、干烧漏电保护等多重功能；

炕板达到环保板材等级，表面采用铝膜工艺，板材具备高抗压、抗折、耐火、阻燃特性，厚度≥18mm，容重≥40kg/m^3，炕板铺设原则上以铺满炕面为标准。水管采用PE-RT水暖管，壁厚≥1.5mm，折叠实验≥15000次。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

五、质保期：

质保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售后服务：

规格不符或有影响正常使用等问题，乙方需弥补缺陷进行更换。

八、项目检验与验收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

1.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产品经成交供应商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产品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九、其他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投标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请各公司在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将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复制至新建文档中进行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于源文件会加载代理公司作者信息，会因为多家公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者一致，导致判别为多公司围串标。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ZBLT-2026-010.1B1

2026年大寨街道“水暖炕”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偏离表

四、报价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资料

八、政府采购政策

一、谈判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谈判总报价，履行期限：_____，符合_____质量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谈判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4）报价一览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方案

（7）其他资料

（8）政府采购政策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内不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4-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个）	1464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履行地点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月_____ 日

4-2、谈判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个）	1464
谈判总价 **（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履行地点	
备注	

备注：此表为谈判现场填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请供应商将此表至少打印2份盖公章手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月_____ 日

4-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个	1464			
	（人民币元）						￥：	

注：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可自拟；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如果货物（产品）单价中包含运杂费（运输费、保险、配送、装卸等费用）、培训费、检测验收费等其它的费用，不用再单独填写；
5、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6、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4-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规格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在表中逐项进行详细说明和响应，本表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响应”中货物的技术参数严禁直接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原文，必须据实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并提供后附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手册/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并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_日

（三）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谈判）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_日

（七）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谈判）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_日

（八）信用记录

说明：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一、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单位负责人：_____

二、_____（是或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_日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_日

（十一）谈判保证金

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六、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2）技术培训方案

（3）技术人员配备

（4）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保证措施

（6）确保履行期限措施

（7）售后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八、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_ 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 ”进行查询。